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9.12.09 法律字第 10903514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要旨：有關民眾提憑法院調解筆錄分別申辦未成年子女改姓、改名一案之說明
主旨：有關民眾提憑法院調解筆錄分別申辦未成年子女改姓、改名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9 年 10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771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第 1 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 4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第 5 項）。」上開第 4 項規定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係為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故為次數之限制規範。先予敘明。

三、查有關聲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得否成立調解或和解乙節，本部 104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720 號函略以：「目前司法實務仍有不同意見，倘民眾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向法院聲請變更子女姓氏，而個案承審法院持肯定見解，就該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成立調解並作成調解筆錄者，基於法院成立之調解，係由法官承辦，在公權力監督下所成立，與父母私下任意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姓氏已有不同，則在此情況下，宜認不受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限制」，上開意見仍請參照。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惟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3 號研討結果，關於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母就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於法院調解程序中，可否依雙方之合意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調解問題，係採否定說，蓋認為：「非婚生子女之父母既已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適用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合意變更為父姓，自應受同條第 4 項規定合意之變更姓氏以一次為限之限制。今若再依兩造之合意調解成立變更子女姓氏，無異規避上開條文合意變更姓氏之限制，自不得准許。」上開意見固係就非

婚生子女變更姓氏可否成立調解問題之研討結果，惟因亦涉及對於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適用之討論，請貴部併予參考。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又同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就本案之未成年子女「李○○」而言，其出生登記之原名「楊○○」已因變更為「李○○」而不存在，是如依貴部來函說明三、（二）廢止現「李○○」姓名，除該姓名將失其效力外，亦無貴部來函所指「回復」為「楊○○」之情形，則該未成年子女「李○○」恐成為「無名」之狀態，且其廢止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亦值斟酌。至於本件有關未成年人改名部分，涉及姓名條例規定之解釋適用及登記作業實務，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斟酌。又貴部如就本件法院調解筆錄關於回復未成年子女姓名部分，認有與現行法令規定窒礙之情形，建請洽詢司法院意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